

國立成功大學 106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本校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，並送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。

三、計畫對象：

(一) 直接服務：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 間接服務：成功大學一般學生及教職員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心理問題之輔導與協助。

(二) 定期舉辦各項輔導及轉銜會議。

(三) 舉辦各類學生活動，促進人際支持網絡。

(四) 教育輔具評估。

六、工作計畫：

月份	工作項目	校內行政支援
一月	1. 期末考試調整申請與實施。	相關系所
	2.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3. 確認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補助經費(含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之補助經費)。	資源教室
二月	1. 上學期輔導及行政業務執行情形檢討並規劃本學期活動。	特殊教育專責單位
	2.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(含疑似生)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三月	1. 學生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審核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2.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並召開 ISP 會議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3. 發放授課注意事項通知函,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。	教務處/資源教室
四月	1. 期中考試調整申請與實施。	相關系所
五月	1. 校園無障礙教育推廣(以通識課程、服務學習、通識講座、校園駐點活動等形式辦理)。	教務處/學務處/資源教室
六月	1. 教育輔具申請與借用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2. 檢視及並修正調整 ISP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3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	學校行政系統/特殊教育專責單位
	4. 考試調整申請與實施。	相關系所
	5. 下學期選課輔導。	相關系所
	6.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。	資源教室
	7.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會議。	教務處

	8. 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。	學務處/資源教室
七月	1. 單位財產盤點。	總務處
	2. 聯繫註冊組及生輔組提供新生名單,於開學前聯繫。	教務處
	3.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(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資料)	學務處/資源教室
	4. 檢視本學年度並規劃下學年度各項業務工作。	特殊教育專責單位
	5. 年中經費預算檢視。	主計室/特殊教育專責單位
八月	1. 新生個別聯繫,寄送新生資料,家長座談等提供就學前各項諮詢與服務。	教務處/資源教室
	2. 調查畢業生動向追蹤。	學務處/資源教室
	3. 更新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。	學務處/資源教室
	4.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九月	1. 新生入住訪視。	學務處/資源教室
	2.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。	學務處/資源教室
	3. 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申請。	學務處
	4. 學生課業輔導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審核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5. 依學生個別狀況,發放授課注意事項通知函,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。	教務處/資源教室
	6. 教育輔具器材申請與借用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7.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並召開 ISP 會議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8.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(含疑似生)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十月	1. 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申請。	總務處
	2. 確認及更新學生名冊。	教務處
	3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。	學校相關單位
	4.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報部。	教務處
十一月	1. 明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補助經費(含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之補助經費)。申請。	主計室/資源教室
	2. 期中考試調整申請與實施。	相關系所
	3.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補助經費及擬採購清單申請。	相關系所/資源教室
	4. 校園無障礙教育推廣(以通識課程、服務學習、通識講座、校園駐點活動等形式辦理)。	教務處/學務處/資源教室
十二月	1.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作業(配合會計年度)。	主計室/資源教室
	2. 呈送明年度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聘任單。	特殊教育專責單位
	3. 下學期選課輔導。	相關系所

七、本計畫之執行所需經費：

[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]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九十，學校自籌配合款百分之十，其中業務費項下之交通費得免自籌款；[教育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]學校經費得免自籌；[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經費]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。